

大英年八月廿八日

車

輛

周

轉

要

迅

速

# 平緩日利

## 題寫作張

第十二百一號

(星期五)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刊除星期例外按日發行

### 要目

部令奉院令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通飭施行等因轉令

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完）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第十一條條文

公布由

局令機務處廠務課機械帶工程司兼段務課辦事江昭調

充粵漢路運輸副段長由

公牘粵漢鐵路管理局公函：函達啟用關防小章日期由

路聞本路自造冷藏車

會議錄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案

（未完）

專載中華民國土地法（三十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二九三九號

(鐵道公報第一五四二號)

事由：奉院令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通飭施行等

因，轉令飭屬知照。

財政部組織法(續)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九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倉庫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

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揚價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准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鹽及硝礦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

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

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鹽警編製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警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硝礦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

督事項！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

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

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責證券之印製，編

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責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長期負責之登記，報

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

監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責還本付息之監

督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

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
- 審核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

：

五，關於銀行業諸營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緝事

商 貨 不 得 積 壓 ，

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九，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

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

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

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

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

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

，訓練，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

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

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糾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荐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一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 鐵道部令 參字第七五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第十一條條文  
公布由  
茲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第十一條條文公布  
之。此令

####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採辦物品，除員工用煤，不論經行本路或別路，應照商運運價，半費付現外，其他物品，經本路運輸者，准予免費，其經過他路者，繳納現款半價。

採辦物品之名目及數量，無論經由本路或他路，須開具清單，呈請路局察核，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一項減免運費之規定，鐵道部得酌量情形限制之。

員 工 須 热 路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局令 平綏鐵路理管局訓令 第一五四號

令機務處廠務課機械幫工程司兼段務課辦事江昭  
案奉

鐵道部八月八日總字第三十六號訓令開：據粵漢鐵路管理局支電，請調用平綏鐵路機務處幫工程司江昭充運輸副段長，乞核示等情到部，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員就日赴調具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前述。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茲先刊發臨時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粵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章」隨令頒發，仰即祇願啟用，將啟用日期附同印模具報備查，並將湘鄂株詔南段各局關防小章，截角封存，俟正式銅質關防小章頒發至局時，一併呈繳，以憑轉呈核銷，統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木質粵漢鐵路管理局關防一顆，角質局長小章一顆，奉此，遂於八月七日分別啟用關防小章，並通知將湘鄂株詔南段各局關防小章彙集截角封存，俟正式銅質關防小章頒發到局時，一併呈繳，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管理局公函  
第四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事由：函達啟用關防小章日期由

局長 凌鴻勛  
副局長 周鐘岐  
王仁廉

# 路 開

## 本路自造冷藏車

已於八月十一日掛用

查平綏路沿線出產之蔬菜，鮮葉，魚，肉等貨，為數甚夥，皆為日用食品，徒以尚無冷藏車之設備，致每遇該項貨物運輸時，頗感困難，影響營業，實非淺渺，本路為發展運輸起見，特選四十噸鋼蓬貨車二輛，設計改造冷藏車，該車之結構，其牆頂分七層，最外為木板，緊靠木板為八分一英寸鐵板，空間，二分一英寸隔熱紙，木板空間，二分一英寸隔熱紙木板，最裏層為白鐵包皮，車內兩端，各安立鐵柱冰池，池外自上至下，三面各裝鉛皮魚鱗板，以備散佈冷氣，車之兩旁各安鉛鐵一尺寬之水槽，並自動水門，以備冰水可自動向外流出，車外前後，左右對角，各安提冰設備，以便將冰塊提裝入池內，（攝影內顯示）車門之厚薄，形似普通之保險箱，因有一長門梢機關之輔助，關閉甚為方便，經於八月一日工竣，每車裝冰二噸，車內冰塊，雖在盛署期間，歷三日始全溶化，平均溫度為華氏表五十度左右，已足供冷藏之用，全車構造，較之購自外洋者，並無過份，而各路能

自造冷藏車，以此為嚆矢，並已於八月十一日實行掛用，商運咸稱利便云。

## 會 議 錄

###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

#### 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會議時日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 席 主任委員張皓 委員王光如

委員吳翊輪趙承銳代 委員王光第  
委員侯景飛 委員張彬

主席 主任委員張皓

斃無名男子一名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二十四點餘鐘，據巡道警士韓保林及四五號道房工人孫發清報稱：二十二點四十餘分五二三次加車經過四五號道房附近時，撞傷無名男子一名，頭部左後方撞傷一處甚重，尚能轉動，但不能言語，旋因傷重身死，該屍係頭西足東，仰面臥於地上，揣度情形，類似自殺，當即報告駐站巡官李在深監工韓慶源會同前往查看，出事處無碍

# 行車遇險，不論轉界，均須援助，

行車，即派警看守，俾候地方派員檢驗，司機車守等均未發覺，故未停車。」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當五二二次車行至出事地點時，該無名男子走近軌道，致被撞斃，想係該人意圖自殺。」等情。

查此次事變，勿論該男子有無自殺情狀，何以事變後司機竟未停車，迨至十九日工務第二分段電請車務第三段擬稿會報時，該車守等尙未將事變詳情呈報到段，經非意圖卸責，亦屬瞭望疏忽，司機王喜海應罰辛三日，瞭望司爐罰辛二日，車守李生文應罰辛一日。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七月十五日七十五次車在豐鎮新安莊間重煤車脫落閘弓

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九點五十六分，第七十五次下行客貨列車，行至豐鎮，新安莊間，編號一三九三五至一三九四九處，本路第六〇二〇號四十噸重煤車閘弓脫落遁心，經司轉夫瞭見，急鳴警笛，並連同車守顯示紅旗，司望見紅旗，立即擡閘停車，查得該六〇二〇號車吊閘環折斷一個，修理費約一元，枕木被剖，略有印痕者四十塊，當由司機等將全套，閘弓折下後，列車照常開行，計停車十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因第六〇二〇號四十噸煤車，吊閘環中

途震斷一個，以致閘弓脫落。」等情。

該車閘弓吊閘環，即使能在中途震斷，在大同開行之前，必已具有被損裂紋，該值班驗車匠許寶善未能事先驗出，加以修理，難辭疏忽之咎。應罰辛二日以示薄懲。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未完）

## 卷 載

### 中華民國土地法（三十五）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定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未完）

### 第三百三十七條